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年1911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69号),涉及我市万江街道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贤记水产品档销售的泥鳅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贤记水产品档销售的泥鳅农产品(购进日期:2023-07-26)产品,氯霉素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壹仟伍佰元

整；3、没收违法所得壹佰捌拾肆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  
市监罚〔2023〕191011088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  
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氯霉素项目不  
合格应该是养殖者养殖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0日